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乡村学校网络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第一包）

货物名称：触控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卖方：北京泛海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买方) 乡村学校网络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第一包) 中所需包括触控一体机及配套设备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1322210200002963-XM002-1 (第一包)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泛海远达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50363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项目分为两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1%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 ¥3310790 元。

2. 卖方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49%, 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 ¥ 3192840 元。

3. 买方付款前, 卖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否则, 买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卖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买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 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
发展促进中心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鲁郑

项目具体负责人(签字): 刘南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邮政编码: 101300

卖方: 北京泛海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辰光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米各
庄村米旺二街3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010-69420914

电话：010-604961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义支行

帐号：0200005929200765617

帐号：1112010104004061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产品识别码、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卖方在交货时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如果交货日期发生变更,卖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买方。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325181.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项目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60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现场进行核验，并制作核验备忘录，签署核验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终验三个阶段。

初验：卖方施工完成后，提出初验请求。初验由智慧发展促进中心、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校方进行三方验收。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项目整体进行试运行，为期不少于一个月。

终验：试运行通过后，由卖方提出终验请求。终验由智慧发展促进中心、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北京市政采专家库内相关专家组成进行三方验收。

终验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交付给甲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延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10 份，中标人执 2 份。

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触控一体机	希沃	FD86EJ	1、屏幕是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为 3840*2160， 2、触控技术：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触控。触摸响应时间 4ms，最小识别物 3mm，有效识别高度 3.5mm。 3、安全性：屏幕表面使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9H。。 4、接口设计：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后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后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1 路 USB； 5、#嵌入式系统：嵌入式系统是 Android11，内存 2GB，存储空间 8GB。 6、#扬声器：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7、麦克风：内置麦克风采用 4 阵列设计，拾音距离≥12m。 8、无线网络设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2m。 9、有线网络设计：单根网线同时支持 windows 和安卓系统网络连接。 10、支持具有手机、平板的投影功能，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11、具备蓝牙功能。 12、按键设计：整机具备 6 个前置按键，三合一开关机按键、护眼按键、音量+、音量-、一键录屏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	25300	185	4680500

				作。			
				13、护眼设计：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支持过滤有害蓝光，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49%，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4、#摄像头：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1312万，拍摄角度135度。			
				15、供电保护：具备供电保护功能，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16、两侧具有常用功能标识工具栏，具备全通道双侧快捷键，方便在任何一侧快速调取使用，实时显示天气情况、日期、小工具、快捷设置、应用软件、亮度/音量调节、教室物联入口，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侧边栏一键进入该触摸菜单。			
				17、交互智能平板具备配套丰富的教学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备课授课软件、课堂管理、教学小工具等，可满足教学日常需求，提高课堂效率，提供互动教学应用软件统一入口；可整合互动应用软件，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			
2	移动支架	希沃	ST33	1. 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10度倾斜角度下安全稳定直立； 2. 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1750mm。 3. 托盘承重25KG，模具设置U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 支撑立杆采用壁厚为大于等于1.8mm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5. 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φ75mm； 6. 脚轮中心距横向大于等于1115mm，纵向大于等于627mm	2450	22	53900
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昭阳	K4e-IT L099	1. LED 背光防眩光液晶显示器，显示屏尺寸：14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 CPU 性能为 i5-1155G7，4核，主频为 2.5Ghz，三级缓存大于等于 8MB； 3. 内存为 8GB DDR4；	5900	22	129800

				4. 硬盘是 512 SSD 固态硬盘; 5. 核心显卡; 6. 网卡: 千兆以太网卡, 内置无线网卡、蓝牙 5.0; 7. 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 8. 接口: USB 接口, HDMI 接口, 麦克风&耳机组合接口, SD 卡读卡器 9. 键盘: 背光键盘; 10. 电池续航时间为 10 小时 11. 机身为非塑料材质, 重量为 1.5KG, 厚度为 17.9mm; 12. 包含操作系统: 正版 win10Pro+office2019 (含介质, 并能够在供货后提供软件正版化相关证明材料)			
4	前黑板	鑫一凡	YF131C	1. 结构: 内外双层四块板结构, 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电教产品正面平齐, 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 滑动板装配自撞锁, 开闭自如确保电教设备安全管理。 2. 基本尺寸: 4200mm×1305mm, 可根据所配电教设备适当调整, 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3. 书写板面: 选用搪瓷绿板面, 厚度小于等于 0.4mm, 搪瓷板的特滑表面是经特别工序所制成, 搪瓷板经滚筒方式涂上搪瓷面层, 再经高温烤制而成, 拥有优良的擦拭效果, 并在耐磨性、耐光性、甲醛等检测指标合格。甲醛 24 小时释放量为 0.013mg/m ³ 。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 符合 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4. 内芯材料: 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 厚度 15mm。 5. 背板: 选用优质蓝色防锈亚光钢板, 纵向间隔 80mm 压有 20mm 加强凹槽, 不开胶不起鼓增强板体强度。 6. 边框: 采用高级工业用铝合金, 模具挤压一次成型, 电泳色无明显眩光; 横(立)	2450	168	411600

				框采用双层加强结构。上边框采用吊轨设计上承重方式，壁厚>1.0mm。外框结构尺寸：130mmx75mm。			
5	无线展台	希沃	SC08	1. #摄像头臂上下可在 0-90° 任意位置弯折悬停、前后可 180° 旋转 2. 俯拍情况下，拍摄角度可覆盖 A3 画幅。 3. 采用 13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 4. 自带电池，支持 4 小时不间断工作使用，采用 type C 充电接口，支持 5V2A 快速充电。 5. 具有开关机、启动功能，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旋转、拍照等功能。	2020	168	339360
6	电脑模块 (OPS)	希沃	MT61A	1、主板采用性能不低于 H310 芯片组，搭载 Intel 10 代酷睿系列 i5CPU，内存 8GB DR4 内存，硬盘 256GBSSD 固态硬盘。 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3、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	3825	168	642600
7	音响	航广	HG-50	额定功率：36W； 额定阻抗：8Ω； 频率响应：40Hz-20kHz； 驱动单元：防磁 5 英寸低音、防磁 1 英寸前纸盆球顶高音； 220V 交流电源输入； 2 路话筒 15mV(非平衡)； 输入：2 路立体声 RCA 输入接口； 输出：1 路右音频 RCA 输出接口；	840	168	141120

				音频线另配，但有6米主、副箱超长连接线。 灵敏度：85dB/1W/1M； 信噪比：≥95dB； 最大声压级：85dB； 分频器：1.8KHz； 箱体型式：立相式；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棉网； 安装：标配壁挂架； 尺寸：270 x 160 x 180 (单位：mm) 净重：5.8kg/对。			
8	触控一体机	希沃	FD75EJ	1、屏幕是75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为3840*2160， 2、触控技术：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10点触控。触摸响应时间4ms，最小识别物3mm，有效识别高度3.5mm。 3、安全性：屏幕表面使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4、接口设计：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包含1路Type-C、2路USB)。后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后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1路USB； 5、#嵌入式系统：嵌入式系统为Android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6、#扬声器：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	20950	5	104750

				7、麦克风：内置麦克风采用 4 阵列设计，拾音距离$\geq 12m$。 8、无线网络设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2m。 9、有线网络设计：单根网线同时支持 windows 和安卓系统网络连接。 10、支持具有手机、平板的投屏功能，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11、具备蓝牙功能。 12、按键设计：整机具备 6 个前置按键，三合一开关机按键、护眼按键、音量+、音量-、一键录屏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13、护眼设计：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支持过滤有害蓝光，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 36%，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4、摄像头：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 1312 万，拍摄角度 135 度。 15、供电保护：具备供电保护功能，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16、两侧具有常用功能标识工具栏，具备全通道双侧快捷键，方便在任何一侧快速调取使用，实时显示天气情况、日期、小工具、快捷设置、应用软件、亮度/音量调节、教室物联入口，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侧边栏一键进入该触摸菜单。 17、交互智能平板具备配套丰富的教学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备课授课软件、课堂管理、教学小工具等，可满足教学日常需求，提高课堂效率，提供互动教学应用软件统一入口：可整合互动应用软件，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			6503630
总价（元）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售后保修细则

1. 所有产品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维修项目全部免费。
2. 所有产品承诺五年质保，质保期满后将继续为用户提供终身免上门费服务，公司只收取相应的更换零部件成本费用。
3. 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
4. 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立即做出电话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若用户仍不能排除故障，应立刻安排专职维修人员上门服务。
5. 在电话沟通能确定维修内容的前提下，维修人员应携带相关工具零件前往，在电话沟通不能确定维修内容的前提下，维修人员将根据故障现象携带相关工具零件及时前往。
6. 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后应及时的查找故障发生原因，确定故障点并做出相应的维修方案。
7. 故障原因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无条件的为客户解决，当时不能解决的，在客户同意后 24 小时内为客户解决，并负责安装到位调试成功。
8. 故障原因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即不在产品保修范围内的故障，需向用户说明故障形成的原因以及故障排除方案和相应的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等，在得到用户认可后方可为用户解决。
9. 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随时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二、 售后服务站响应、维修、备件承诺：

我公司所在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平台，平台长期有一定量的产品库存，备件充足，有专门的售后车辆，4 小时内能够到达用户地点，如长时间未能解决问题应为用户提供备用设备，免费为客户使用。为能够更有效的处理售后问题，为及时响应用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需求，用户可拨打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售后服务电话： 010-8949793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米各庄村米旺二街 3 号

北京泛海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